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中国法律思想史

ZHONGGUO FALU SIXIANGSHI

赵元信等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復旦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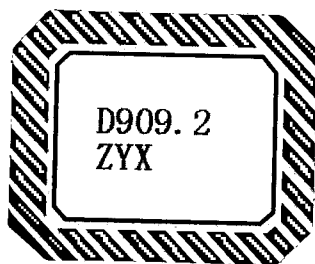
D909.2
ZYX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书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中国法律思想史

赵元信 张德强 编著
高 昀 林华昌



復旦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思想史 / 赵元信等编著. —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 12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ISBN 7-309-03815-0

I. 中... II. 赵... III. 法律—思想史—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533 号

中国法律思想史

赵元信 张德强 高 昀 林华昌 编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118853(发行部); 86-21-65109143(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梁道坤

总 编 辑 高若海

出 品 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352 千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一版 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7-309-03815-0/D·239

定 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指定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本章要点”、“练习题”和“参考答案”;第二部分为四套模拟试题;第三部分为1999年上半年至2003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法律思想史试卷及参考答案。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理想辅导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在一起,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自学考试中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对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3年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第一编 奴隶社会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3
第二章 维护宗法等级制的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	6

第二编 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三章 春秋时期革新家的法律思想·····	10
第四章 儒家的法律思想·····	17
第五章 墨家的法律思想·····	32
第六章 道家的法律思想·····	39
第七章 法家的法律思想·····	45

第三编 封建社会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八章 秦汉时期法律思想的发展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61
第九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	86
第十章 隋唐时期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	98

第四编 封建社会宋至鸦片战争[前]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十一章 理学的兴起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进一步发展·····	113
第十二章 宋明时期改革家的法律思想·····	122
第十三章 辽、金、元各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129
第十四章 明清之际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134

第五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鸦片战争至辛亥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十五章 近代地主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141
第十六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思想·····	146
第十七章 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150

第十八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154

第十九章 清末礼、法两派在法律思想上的斗争 161

第二十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166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卷(一)..... 177

模拟试卷(二)..... 181

模拟试卷(三)..... 185

模拟试卷(四)..... 190

第三部分 历年试卷及参考答案

一九九九年上半年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法律思想史》试卷..... 197

二〇〇〇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法律思想史》试卷..... 202

二〇〇一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法律思想史》试卷..... 207

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法律思想史》试卷..... 213

二〇〇三年上半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国法律思想史》试卷..... 218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编 奴隶社会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

概 述

我国从公元前 21 世纪建立夏朝开始,进入奴隶社会,建立了奴隶主贵族专政的国家。继夏之后,又经历了商和西周两个王朝,直到春秋战国之交才转入封建社会,奴隶社会阶段延续了 1 600 年。从公元前期 21 世纪夏禹的儿子夏启开始到公元前 16 世纪夏桀灭亡,共约 400 年。继夏而起的是殷商王朝,从商汤开始到商纣灭亡约从公元前 16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共约 600 年。周族灭掉商族建立西周王朝,从武王到平王东迁洛邑,时间约在公元前 11 世纪至公元前 770 年,共约 300 年。夏、商、西周时期奴隶主阶级维护统治所使用的思想武器主要是神权思想和宗法思想,他们的法律思想理所当然受这两者支配。因此,这一时期主要的法律思想是奴隶主贵族的神权法思想和以宗法为核心的礼治思想。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

一、本章要点

夏、商、西周奴隶主极力利用宗教迷信和鬼神观念来进行思想统治,在法律思想方面表现为宣扬神权法思想。

神权法思想产生的原因:第一,夏、商、西周时期,生产力低下,人们对自然界的现象缺乏正确的认识,幼稚地认为周围世界存在着超人类、超自然的力量;第二,进入阶级社会,社会的阶级剥削和压迫成为宗教迷信继续存在和发展的另一主要根源。剥削阶级极力扶植和利用宗教迷信,作为维护自己统治的精神支柱。

夏、商、西周的神权法思想的发展变化过程可概括为:形成于夏代,极盛于殷商,动摇于西周。

第一节 夏、商奴隶主的“天命”、“天罚”思想

(一) 夏代的神权法思想

夏朝的奴隶主阶级编造“天命”、“天罚”等神权法思想,力图神化他们的统治权力,给夏

王的统治披上一件合法的外衣,把反映他们意志的法律说成是神意的体现。《尚书·甘誓》记载夏启讨伐有扈时宣称“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便是证明。

(二) 神权法思想在商代的发展

随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发展和王权的加强,殷商奴隶主阶级的“天命”、“天罚”思想有很大的发展。在当时的宗教迷信中出现了个主宰一切的至上神——“帝”或“上帝”。奴隶主把上帝说成是商王的祖先,从血缘上找到了充当上帝代理人的合法依据,并为垄断神权找到了借口。违抗王命等于违抗神命,就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商代占卜之风极盛,凡事都要占卜一番。商王专门豢养了一批向上帝请示、传达上帝旨意的人叫“卜”、“巫”、“祝”。实际上占卜不过是用上帝的意志来体现国王的意志,以便统治者从精神上奴役和威慑人民。因此,天上的上帝的出现正是人间阶级统治的需要。

殷商统治者的刑罚观是和上述天命神权思想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敬鬼神”是为了使民“畏法令”。他们把施行刑罚说成上帝的意志,商汤以上帝在人间的代表的面貌出现,代行天罚,把刑罚蒙上一层神圣外衣,同时把它说成国王的权利。这些都说明,我国从奴隶社会起,统治阶级就利用神权、政权、族权相结合的方法,来掩盖法的阶级本质,对奴隶和平民施行残酷的刑罚。

第二节 西周“以德配天”的君权神授说

(一) 神权法思想在西周的变化

神权法思想在西周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变化。西周奴隶主贵族像殷商一样,用神权作为统治人民的精神武器。他们也崇奉一个至高无上的上帝,不过在更多的场合下称之为“天”,声称周王的统治受命于天:“昊天有成命,二后(文王、武王)受之”(《诗经·周颂·昊天有成命》)。

过去殷商统治者一再宣扬“帝立商”,可以永世长存,如何解释商朝灭亡的严峻事实迫使周公另寻思想武器,他于是提出了天命转移的“以德配天”说。周公认为,天命是有的,“惟命不于常”,它不是固定不变的,只有有德者才可承受天命,“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左传·僖公五年》),失德就会失去天命。过去,殷的先王有德,所以天命归殷;现在殷已失德,因此,天命归周,周王成了天子。

(二) “以德配天”说的意义

以周公为代表的“以德配天”思想的提出,具有重大意义。首先,周公强调统治者必须有德,“以德配天”,以求得上天的保佑,使周王朝的统治永续延绵,这正意味着神权的某种动摇;其次,周公等西周统治者也主张“天罚”论,但他们从商灭亡的教训中得知应注重人事,重视民心向背;必须谨慎从事,珍惜天命,以使其不再转移,这就从对立面的角度反映了劳动人民反抗力量的强大及对历史的推动作用。

二、练习题

(一) 填空题

1. 夏、商、西周时期的主要法律思想是_____思想和以宗法为核心的_____思想。
2. 我国古代神权法思想形成于夏代,极盛于_____,动摇于_____。
3. 夏商神权法思想的主要体现是_____,_____思想。
4. 神权法思想在西周的变化,主要表现为提出_____的君权神授论。

(二) 判断题

1. 商朝是奴隶主神权法发展的鼎盛时期。 ()
2. 神权法思想在夏、商、西周一以贯之,不断发展。 ()

(三) 简答题

简述神权法思想在西周的变化。

三、参考答案

(一) 填空题

1. 神权法;礼治 2. 商;西周 3. 天命、天罚 4. 以德配天

(二) 判断题

1. ✓ 2. ✕

(三) 简答题

参见教材第一章第二节“一、神权法思想在西周的变化”部分。

第二章 维护宗法等级制的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

一、本章要点

在我国古代奴隶社会里，奴隶主贵族在利用天命神权思想进行统治的同时，也利用宗法思想进行统治。所谓“宗法”，即以血缘为纽带调整家族内部关系，维护家长、族长的统治地位和世袭特权的行为规范。它源于氏族社会末期父系家长制的传统习惯，我国古代奴隶制国家是在经济比较早熟的情况下形成的，因而保留了大量的父系家长制传统。宗法关系和国家组织直接结合，形成以国王为最高统治者的宗法等级制。

嫡长继承制是宗法等级制的一项核心内容。商朝末年确立这一制度，即正妻所生的长子成为法定的王位继承人，“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指母贵）不以长”，从而进一步完备了宗法制度。

西周的宗法制是和分封制紧密结合的，按西周的宗法制，天子按嫡长继承制原则世代相传，是天下的“大宗”，其他不能继承王位的庶子、次子，封为诸侯（或卿大夫），他们是从属于“大宗”的“小宗”。这些诸侯也按嫡长继承制世代相传，非嫡长子由诸侯另行分封为卿大夫，依此类推，大夫以下有士，士是贵族阶级的最低一层，不再分封。这样，自天子以下，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个完整的宗法系统。发展到后来，作为国王和诸侯手下重要职官的“卿”也是世袭的，形成“世卿世禄”制。这一整套礼治的办法，目的在于保障奴隶主贵族的政治特权、爵位和财产不致分散或受到削弱，同时也有利于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的秩序，以加强对奴隶和平民的统治。

第一节 以“亲亲”、“尊尊”为原则的礼治

相传西周初期，“周公制礼”，即在周公主持下，对以往的宗法传统习惯进行补充、整理，制定出一整套以维护宗法等级制为中心的行为规范以及相应的典章制度、礼节仪式，即周礼。“礼”在殷商时就有了，那时它是一种宗教祭典上的仪式。周公所制的礼，则是调整政治、经济、军事、法律、教育、婚姻家庭、伦理道德等方面行为规则的总和，其中的许多内容由国家强制力保障执行，具有法律效力，带有国家根本大法的性质。

（一）礼治的基本原则

作为维护宗法等级制工具的礼始终贯穿着这样几个原则即内在准则，它们是“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礼记·大传》）。其中，“亲亲”和“尊

尊”是它的基本原则,也是西周立法、司法的指导思想。“亲亲”,是必须亲爱自己的亲属,特别是以父权为中心的尊亲属(长辈),做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尊尊”即要求奴隶和平民服从奴隶主贵族,不得违抗;下级贵族要服从上级贵族,所有贵族服从周天子,不许犯上,不得僭越。

“亲亲”、“尊尊”的实质即通过严格维护奴隶主贵族所享有的各种特权及其内部上下等级间的秩序,以维护王权和族权的统治。

(二) 礼治的基本特征

礼治的基本特征或者说其外在表现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典礼上》)。所谓“礼不下庶人”,即礼主要是用来调整奴隶主阶级内部关系的,各级贵族按礼的规定所享有的各种特权,奴隶和平民一律不得享受。所谓“刑不上大夫”,即刑罚的锋芒是指向劳动人民。它也是西周立法、司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当然“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是相对的,礼所规定的义务,庶人必须无条件地遵守,个别奴隶主贵族严重危害奴隶主阶级的整体利益时,也要处以刑罚,但会有各种特殊照顾。如“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周礼·秋官·小司寇》)、“公族无官刑”(《礼记·文王世子》)、“命夫命妇(指大夫及大夫以上的贵族及其正妻)不躬坐狱讼”(《周礼·秋官·小司寇》),等等。

从礼治的内在准则与外在表现可以看出,西周的礼治实质上就是西周奴隶主贵族专政的代名词。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所维护的宗法等级制,对于安定社会的政治秩序,巩固一个疆域辽阔的王朝,曾起过重要的作用。

第二节 周公的“明德慎罚”思想

(一) “明德”思想

周公等西周统治者吸取殷商灭亡的教训,感到一味“重刑辟”会加剧人民的反抗,危及自己的生存。为了使天命不再转移,周公提出并特别强调“明德慎罚”。所谓“明德”,就是要加强自我克制,实行德治,即要求统治者严于律己,勤于政事,绝对不可骄奢淫逸。同时要关心民众,宽以待民。

(二) “慎罚”思想

周公从维护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根本利益出发,主张谨慎用刑,反对滥杀无辜。其“慎罚”说的内容主要有:第一,他要求对罪犯进行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对故意犯罪(非眚)和惯犯(惟终),从重处罚,对过失犯罪(眚)和偶犯(非终),从轻处罚。第二,反对族株连坐,主张罪止一身。强调“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左传·昭公二十年》)引《尚书·康诰》,只惩罚罪犯本人。第三,反对乱罚无罪,杀无辜。第四,刑罚适中。

周公的“明德慎罚”思想,在当时世界刑法史上是罕见的,它虽然只是适应周初政治形势的一种权宜之计和作为维护其统治的一种手段,但在当时却是一种先进的理论,起过积极的作用,对后世的立法和司法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二、练习题

(一) 填空题

1. 西周礼治的基本原则是_____，_____。
2. 周公吸取殷商灭亡的教训，感到一味“重刑辟”会加剧人民的反抗，危及自己的生存，提出“_____”说。

(二) 判断题

1. 西周一开始就确立“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的嫡长继承制。 ()
2. 嫡长继承制是宗法等级制的一项核心内容。 ()

(三) 单项选择题

1. 在中国法律思想史上，最早区分故意和过失、惯犯和偶犯的思想家是()。
A. 周公 B. 孔子 C. 慎到 D. 庄子
2. “明德慎罚”是()的思想。
A. 孔子 B. 周公 C. 管子 D. 孟子

(四) 文字解释与分析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礼记·曲礼上》)

(五) 简答题

1. 简述西周宗法“礼治”的基本原则和特征。
2. 简述周公“慎罚”说的主要内容。

三、参考答案

(一) 填空题

1. 亲亲；尊尊 2. 明德慎罚

(二) 判断题

1. × 2. ✓

(三) 单项选择题

1. A 2. B

（四）文字解释与分析

参见教材第二章第一节“二、礼治的基本特征”部分。

（五）简答题

1. 参见教材第二章第一节“一、礼治的基本原则”，“二、礼治的基本特征”部分。
2. 参见教材第二章第二节“二、区别对待，罪止一身”部分。